

证券代码：831714

证券简称：福航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航环保”）拟与山东国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三家中国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各方拟在三家公司中认缴的注册资本的比例一致，分别是山东国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占 75%，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 25%，其中山东国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以现金出资，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禹城市福航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出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5003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69,740,401.70 元，净资产额为 83,347,991.75 元。本次交易总金额约为 30,000,000.00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 50309 号审计报告，禹城市福航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8,928,405.83 元，净资产额为 28,244,953.32 元，均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国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与创新街交叉口西北 50 米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与创新街交叉口西北 50 米

企业类型：私企

法定代表人：王连祖

实际控制人：王连祖

主营业务：环保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生产、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销售及安装服务;污水、污泥处理;污泥焚烧发电;供热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0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拟与山东国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三家中国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各方拟在三家公司中认缴的注册资本的比例一致，分别是山东国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占 75%，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 25%，其中山东国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以现金出资，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禹城市福航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出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暂未确定

注册地：暂未确定

经营范围：暂未确定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山东国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现金	120,000,000	75%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股权	30,000,000	25%

拟成立 3 家投资标的合计情况暂时确定如上表所示，存在后续变动的可能；若有变动，双方协商一致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航环保”）拟与山东国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三家中国有限公司。各方拟在三家公司中认缴的注册资本的比例一致，分别是山东国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占 75%，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 25%，其中山东国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以现金出资，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禹城市福航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出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寻求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实现投资利益最大化，拟利用禹城市福航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BOT 项目和山东国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禹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热电联产项目。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经过考查验证慎重决策，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建立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防范与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提供保障，加快企业的发展速度。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